

南宁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南农委发〔2016〕217号

关于调整委党政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，委属各单位、委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委党政领导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，现将新调整的委党政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主任杨敏同志：主持市农业委党组及行政全面工作，对全委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。联系武鸣区、广西-东盟经济开发区。

党组副书记（正处长级）梁兆强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农业宣传和新闻发言、农业政策研究、农业规划、农业投资、农业生产项目规划、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、畜牧业生产、养殖减排、动物防疫、饲料工业、畜牧养殖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，牵头农业环保工作。分管综合规划科、畜牧与饲料科、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科（南宁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）（动物防疫部分），南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横县。

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（正处长级）费志敏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委机关日常行政事务，计财、保密、扶贫、综治、维稳、信访、应急、计生、议案提案、绩效考评、政务公开、机构节能、固定资产管理、人事、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政风行风建设、统战、老干、工、青、妇女、儿童及妇儿工委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军民共建、“双拥”创建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机关党组织，南宁市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宾阳县。

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（调研员）蒙显标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粮食规划生产与管理、农业防灾救灾、农田基本建设和保护、农业生态环保、种子生产与管理、生产进度、农业技术推广、市基金总会、农产品认证及农业标准化体系、种植业环保、粮食油料作物种植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工作。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粮食油料作物科，南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南宁市种子管理站、南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南宁市植保站、南宁市土壤肥料工作站。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上林县。

党组成员、副主任陶祖防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市农村综合改革、农业产业化、农业保险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农民负担监督、综合示范村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、城乡风貌改造、“出嫁女”问题等工作。分管农村经济管理科（南宁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办公室）、农村改革科（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办公室）、南宁市

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，南宁市旱作场。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邕宁区。

党组成员、副主任周荣星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渔业渔政，蔬菜（含食用菌）和糖料规划、生产与管理，无公害蔬菜基地规划和建设，水产养殖、蔬菜、甘蔗种植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其环保、渔业渔政行政执法等工作。分管渔业渔政科、蔬菜糖料作物科，南宁市蔬菜研究所、南宁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、南宁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、南宁市水产良种场，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良庆区。

副主任廖磊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农机购置补贴、农机跨区作业、农机合作组织建设和统计、土地确权颁证等工作。分管农业机械化理科，南宁市农业机耕队，南宁市土地确权颁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系西乡塘区。

党组成员、总农艺师欧桂兰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农业招商引资、农业信息化建设、农情信息、农产品流通、农产品品牌、农业展销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，水果、桑蚕、木薯、中草药、花卉、茶叶等经济作物规划、生产与管理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休闲农业、产业扶贫等工作。分管市场与经济信息科、经济作物科，南宁市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、南宁市农业信息中心、南宁市蚕业站，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高新区、经开区。

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吴诚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委依法行政、农业普法工作、南宁市农技服务综合用房项目

的建设协调工作、牵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、负责种植业和农业植物检疫执法、农资市场监管、市场准入和打假扶优。分管行政审批办公室（法制科），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青秀区。

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黄平珠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委安全生产、农机安全生产、农机推广、农机安全检测和应急管理、甘蔗和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、农机安全监管执法、委机关工会、定点扶贫等工作。分管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科，南宁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，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马山县。

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游和平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医政药政，农机科技管理、农机科技队伍建设、农村实用人才（农机部分）工作。分管兽医医政药政科，南宁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，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兴宁区。

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刘怀德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农业科技管理、农业科技队伍建设、农村实用人才、农业区划、生态农业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、“产业富民”、“清洁田园”等工作。分管科技教育科，南宁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、南宁市“产业富民”专项活动综合协调专责小组、南宁市“美丽南宁·清洁田园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江南区。

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蒋建议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分管屠宰监管和动物卫生监督及执法、屠宰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

监管和环境保护等工作。分管屠宰监管办公室、防疫检疫监督科（动物卫生监督部分），南宁市种畜场，对分管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隆安县。协助主任联系武鸣区、广西-东盟经济开发区。

调研员唐波文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欧桂兰总农艺师分管水果、桑蚕、花卉、茶叶等经济作物规划、生产与管理等工作。

副调研员甘日云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黄平珠同志工作。

副调研员曹宇俊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梁兆强副主任工作。

副调研员徐佑先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吴诚同志工作。

副调研员梁承林同志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蒙显标副主任工作。

副调研员朱桂华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游和平同志工作。

副调研员叶文培同志：抽调到市美丽办，暂不安排工作。

副调研员甘保杰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陶祖防副主任和周荣星副主任工作。

副调研员吴建达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廖磊副主任农业机械化方面工作和刘怀德同志工作。

副调研员黄宗轼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梁兆

强副书记分管农业规划、计划和农民增收工作，协助费志敏副主任分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稳信访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

副调研员段培灿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费志敏副主任工作和蒋建议同志工作。

副调研员王冬梅同志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协助欧桂兰总农艺师，协助廖磊副主任分管土地确权颁证工作。

南宁市农业委员会

2016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自治区农业厅、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、自治区农机局，
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
市政协办公厅。

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30日印

